

嘉兴再次修订环保“黑名单”制度

十一种行为绑住企业贷款手脚

◆本报记者晏利扬

浙江省嘉兴市环保局日前下发了《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环保“黑名单”制度的通知》。新修订的“黑名单”制度,将把不法排污企业纳入群众的监督之下,并受到银行授信限控等多方面制裁。

新增四种被“拉黑”行为

“环保‘黑名单’制度是一项企业环境管理制度的创新,更是环保公众参与‘嘉兴模式’的‘奠基石’。嘉兴市环保局政策法规宣传处处长蔡华晨在日前举行的新修订的“黑名单”制度新闻通报会上说。

蔡华晨告诉记者,早在2007年4月,嘉兴市环保局出台了《嘉兴市环保信用不良企业公示管理试行办法》。2007年~2008年,嘉兴市环保局通过媒体相继公布了33家环保信用不良企业、109家环境污染违法较重企业和13家重点整治污染企业名单,还按照企业申报、当地环保部门核查、市环保局集中检测和“市民环保检查团”抽查评议确认的程序,对12家环保信用不良企业、两家重点整治污染企业和1家违法较重企业进行“摘帽”。

蔡华晨告诉记者,此次修订的“黑名单”制度共分六大内容,分别是“黑名单”企业的认定标准、“黑名单”企业的发布(戴帽)、“黑名单”整改要求、“黑名单”企业的解除(摘帽)、“黑名单”企业的监管以及其他规定等。修订后,“黑名单”企业在原有的7项行为认定标准基础上,增加了4种行为:经查实有污染物偷排外环境或私设暗管行为的;污染物超总量排放拒不执行环保部门限排、停排措施的;在重污染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拒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应急措施的;超过“摘帽”期限3个月(含)以上,未申请“摘帽”的。

自2007年以来,嘉兴市环保局共发布365家“黑名单”企业,其中279家完成“摘帽”,目前还有86家企业未完成“摘帽”,基本是2013年以来“戴帽”的“黑名单”企业。

金融环保联合惩戒机制成效明显

据介绍,这份“黑名单”不仅通过

嘉兴市环保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各大媒体公开发布,也已纳入了银行征信系统,列入了信贷“黑名单”。在完成“摘帽”以前,银行压缩或停止对“黑名单”企业发放贷款。

2015年,嘉兴市环保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联合发文并举行签约仪式,建立全市企业环保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将企业违法信息等相关环保信息加载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环保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后,在金融机构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发挥了联合惩戒与正向激励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科科长沈彦菁表示,大部分银行强化了绿色信贷全流程管理,对于出现环境问题的企业及时予以预警并冻结相应授信额度,同时依据不同的企业环境信息用于授信额度测算和利率调整等方面,切实提供差别化服务。

“涉及环保负面信息的企业,申请信贷业务被拒绝的概率远高于其他企业。”沈彦菁说。2014年就有企业被环保处罚并被列入“黑名单”,银行在2015年度压缩授信额度,并在企业环保验收合格前严格控制授信上限,银行还及时跟进公司的排污整改进程,督促企业积极“摘帽”。

“我们加大对绿色、蓝色等环境行为高评级企业的信贷投入力度,对‘黑名单’企业严格授信限控。”嘉兴市银监局系统科科长陈叶青表示,近两年,辖内银行机构累计投放节能减排类项目贷款超40亿元,限制“黑名单”企业贷款11亿元,2015年对市环保局提供的99家“黑

名单”企业缩减贷款3.04亿元,当年贷款缩减率为21.7%。

强化监管和服务并重

“与之前的环保信用不良企业、环境污染违法较重企业等诸多叫法不同,此次是首次在文件中通俗直白地统称环保‘黑名单’企业。这种称呼上的变化是为了进一步营造更加强大的社会舆论氛围,督促环保‘黑名单’企业切实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嘉兴市环保局副局长朱伟强说。

朱伟强表示,此次新修订的“黑名单”制度体现了5个特点。一是切实督促企业履行环保社会责任;二是“黑名单”企业的认定标准更加务实;三是增强镇级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环境管理责任;四是强化监管和服务并重,新增严惩和激励措施;五是强化对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约束,引入纪检监察部门对环保“黑名单”企业的“戴帽”“摘帽”全程监督。

此次新修订的“黑名单”制度明确规定,镇级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辖区内“黑名单”企业“戴帽”期间的监管和“摘帽”的验收承担责任。嘉兴市纪委驻市环保局纪检组每半年要对各地环保部门“黑名单”企业名单报送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如果发现不报、虚报等行为,将视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追责,对失职、渎职和违反党纪国法者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对“黑名单”企业的“摘帽”受理时间等进行了明确,如出现怠政、懒政等不作为行为也将面临被问责和约谈。

九江开展“零点行动”

打响长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报讯“现在,我宣布‘零点行动’正式开始,各队出发。”4月29日23时30分,随着江西省九江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钟好立一声令下,“零点行动”正式启动,打响长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厉打击沿江违法排污企业。

当晚,九江市环保局全体班子成员带领20余名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分成7个执法小组,连夜对湖口、彭泽等长江沿线重点监控的污水排放企业展开了突击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排污行为。

此次环境执法“零点行动”事先不定对象。检查组出发后,带队局长才告知检查企业名称。检查组每到一家企业就直奔现场,重点检查污水处理站和总排口,采取了问、闻、看、辨、测等方法,不放过任何一个排污细节。检查人员详细询问企业当班技术人员关于处理工艺、环保措施等问题;查看设备维护、运行记录和污水处理药剂投放是否规范到位;检查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排放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是否达标。

整个“零点行动”一直持续至次日8时。共检查企业50家,采集水样100余个。

“对于存在问题的企业,我们将督促企业加大整改力度。对于严重污染环境、拒不整改的企业,我们将依法严肃处理,并将联合相关部门对企业采取更进一步的强制措施。”九江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阶段,还会不定期开展夜间以及节假日执法突击行动,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管,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方先平 张建亭

“对于存在问题的企业,我们将督促企业加大整改力度。对于严重污染环境、拒不整改的企业,我们将依法严肃处理,并将联合相关部门对企业采取更进一步的强制措施。”九江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阶段,还会不定期开展夜间以及节假日执法突击行动,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管,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方先平 张建亭

无锡市长要求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尽早迎来环境总体好转拐点

本报记者李莉无锡报道“要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力争早日迎来生态环境总体性好转的拐点。”江苏省无锡市长汪泉日前主持召开生态文明建设暨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时提出了上述要求。

汪泉强调,要坚持不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集中开展环境保护重点行动,率先把无锡建成江苏省“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在此次会议上,汪泉提出了“五个着力”的工作要求:要着力优化生态布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严守生态红线、耕地保护

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红线“三条红线”;要着力推动绿色发展,积极实施产业强市主导战略,努力形成节约集约发展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

要着力推进综合治理,扎实开展水、气、土壤等环境保护工作,统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要着力完善生态制度,聚焦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切实把生态保护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要着力强化综合保障,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加快形成政府、企业、群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三门峡专项整治扬尘

依法处罚6家治理不力单位

本报讯河南省三门峡市环保局、市住建局近日对河南鑫润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等6家建筑施工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分别给予1万元~5万元的经济处罚,责令其按照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整改到位。

据了解,三门峡市区40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分布着100余个建筑施工现场,一些施工单位黄土裸露、渣土运送过程中抛撒严重,施工过程中将大量泥土带入城市道路环境中,形成重要污染源。施工扬尘整治由此成为三门峡市蓝天工程的重点。

从今年3月份开始,三门峡市住建、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实施专项整治,要求各施工单位切实承担起企业的社会责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全

围挡、场内道路硬化、土方堆场全覆盖、车辆出入全冲洗、渣土运输全封闭、房屋拆迁全喷淋”等“六个百分百”防尘措施。两部门在联合巡查中发现部分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负责人思想不重视,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大量裸露土方未覆盖,现场道路未硬化、大门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备,渣土运输车辆未覆盖,致使大量尘土被带入城市环境中,形成严重的扬尘污染。

此外,三门峡市住建局对巡查督查中整改不力、在社会上造成较大影响的河南鑫润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等6家在建工程相关单位及负责人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邵丽华 刘俊超 常虹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与云南省环保厅开展战略合作对重点工作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华南所)与云南省环保厅日前在昆明市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协议约定,双方将全面深化云南省环境保护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建立人员交流机制,双方互派干部交流锻炼,学习了解环境保护工作新情况、新做法、新经验,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培养开拓创新的作风。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华南所派出专家或者科研团队参与重大项目论证、重大环境问题解决,发挥对重点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华南所

受云南省环保厅委托,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持,承担具有战略性、综合性的研究项目;华南所全面支持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及时总结云南省环境保护工作先进经验,形成政策建议共同报送环境保护部。

云南省环保厅为华南所科研成果应用和转化提供便利和支持,双方共建合作平台,推进实现产业化,提升产学研合作水平;双方建立互访和日常联络机制,指定联系部门,加强日常联系和沟通,并负责有关合作事项的落实。



重庆市首批党政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近日在璧山区投用。这一充电系统采用手机APP扫描二维码付费,1度电费用为1.22元,驾驶员还可通过APP监控并停止充电过程。另外,系统面向公众开放,普通民众手机扫码即可充电。人民图片网供图

磁县全面实施“双随机”抽查

一季度共查企业109家,责令4家企业停产整改

本报讯 按照环境保护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河北省磁县自2016年第一季度开始,在全县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全面实施“双随机”抽查,真正做到让环境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

据了解,磁县第一季度共检查企业109家,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4家企业实施了停产整改,并处罚款6万元。

磁县严格遵照《环境监管办法》和环境监管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将全县

污染源重点监控企业和环境监察系统执法人员依次编号,每季度采取随机摇号方式,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重点检查被抽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在“双随机”抽查工作中,磁县要求环境监管人员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所有执法活动全程使用移动执法设备记录,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责令改正,并提出整改要求,按

程序作出处理;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公开查处一起,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处罚。

同时,磁县制定了严格的抽查保密制度。在现场检查实施前严格保密,确保了执法人员刚出发、企业已“毁尸灭迹”等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的发生。在现场抽查工作中,环境监测站随机派人同步进行现场监测和取样,实现环境监测、环境监察联动,同时加强与国土、农牧等部门沟通联系,联合开展抽查工作。

此外,在每季度抽查工作结束后,磁县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通过网站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避免了长期“点对点”执法检查中产生的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确保了公平、公正的执法监管环境。韩俊杰 李晓亮

2016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海报

全国统一价 180元每套 咨询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大版面:正度对开740mm×510mm,精美铜版纸印刷,全套16张

为配合“六·五”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使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中国环境报社将组织出版2016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海报,内容涉及“十三五”规划、落实新环保法、绿色生活、绿色出行、循环利用、绿色办公、全民行动等16个方面。整套海报既可悬挂在宣传橱窗中,又可在教室、街道张贴,是今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及日常环境教育的良好教材,本套海报为中国环境报社独家设计制作,有内容雷同、类似者,请勿混淆。

订购方式:请将订单和汇款凭证发传真至010-67116977,收到传真、汇款后,海报和发票将同时寄出。

特别注意:因每年海报按征订数量印刷,请务必将订单提前传真至中国环境报社社会活动部,传真010-67116977。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
账号:
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特别注意:
来款请注明“宣传海报”款项
电话:010-67163453
67117345
传真:010-67116977
联系人:刘燕 孙智芳

宣传海报订单

订购单位	经办人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订购套数:共_____套	订购单位盖章
总计金额(大写)	
备注	请将订单和汇款底单传至010-67116977

邮局汇款请汇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1108室
邮编:100062
收款人:社会活动部